

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344号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嘉寓集团，认购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嘉寓集团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77,557,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2%，占嘉寓集团持有股份的92.9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详细说明控股股东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披露截至本反馈回复日，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和股份质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对象、质押期限、质押资金用途等，质押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结合控股股东资产负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三年一期资产情况、短期和长期负债情况、对外担保情况、收入利润

情况和现金流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的还款能力,并结合股价不利变动量化分析质押资产缩水和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风险;(3)请控股股东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嘉寓集团,田家玉持有嘉寓集团 90%股权。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田家玉、现任董事田新甲、张国峰、喻久旺、魏守满、监事吴海英等因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2017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7]11 号),对田家玉采取 8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4 起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田家玉通过嘉寓集团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 221 条关于市场禁入的规定;(2)结合上述证监会行政处罚执行完毕的具体日期,说明现任董监高最近三年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3)上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3. 最近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4,289.0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形成原因、未来处置计划等；（2）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资质、住宅或商业地产开发和经营资质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申请文件，控股股东嘉寓集团控制的企业中，部分从事光伏业务和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出售门窗、幕墙、分布式光伏 EPC 工程材料等，以及提供门窗、幕墙分布式光伏 EPC 工程安装施工及运维等。2019 年 1 月 25 日，嘉寓光伏沛县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由嘉寓集团控制的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沛县有限公司变更为非关联方沛县兴田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10 日，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由嘉寓集团全资子公司嘉寓建筑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变更为非关联方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控股股东从事光伏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相关收入等，是否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规则、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股东变更的背景和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后公司是否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291,744.23 万元、421,772.01 万元、339,412.93 万元和 120,667.88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599.11 万元、4,957.09 万元、1,515.55 万元和 -5,778.3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46.02 万元、-13,137.93 万元、-11,561.35 万元和 3,688.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67%、54.03%、43.38%和 40.29%，其中向中国恒大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7%、41.86%、34.54%和 29.56%。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2、3.28 和 2.15。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余额为 272,056.53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09.1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报告期内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净利润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并结合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行业环境、竞争格局、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影响公司业绩的不利因素目前是否持续存在，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别较大的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调节业绩的情况；（3）结合行业竞争情况、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等，说明客户是否可持续，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分布、坏账计提比率、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5）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产品有效期、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最近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1,489.38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下同）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2）结合货币资金、现金流状况、未来投融资安排、未来收入增长情况、资产负债结构、财务性投资情况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

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7日